60--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6〕71号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针对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执行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账户管理系统）实施工作中反映的情况和问题，为进一步规范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一）基本存款账户

1．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应出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因年代久远，批文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的，凭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出具的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上，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可以分别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以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分别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录入账户管理系统时，如该类单位有两个组织机构代码，可分别录入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名称对应的组织机构代码；如该类单位只有一个组织机构代码，则只可录入一个组织机构代码，且该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单位名称应与其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2．外地常设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对于已经取消对外地常设机构审批的省（市），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派出地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3．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应出具该附属机构隶属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相关批文。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仅指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食堂、招待所、幼儿园。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成立的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工会组织，可以凭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不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工会组织，应按照《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开立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可为单位名称加资金性质，即单位名称后加“工会”字样。

工会账户资金的存入和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5．其他组织开户时应提供其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出示的证明。其他组织是指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成立的组织，如业主委员会、村民小组等组织。

6．存款人营业执照已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或工商管理部门不再为其换发已到期营业执照的，银行不得为存款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原已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应按《办法》第四十九条的有关规定予以撤销。

7．存款人在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 [2005]16号文印发，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填写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及关联企业的有关信息。各银行应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认真审核存款人上级法人、主管单位及关联企业的信息，履行尽职调查的义务。

8．财政、税务、工商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直接办理其银行结算账户的清理核实手续。

9．按《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开户时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的存款人，应出示证明其无需办理税务登记证的文件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二）专用存款账户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存款人资金管理有特殊需要的，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或资金性质，但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应向银行出具单位按《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证明文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内设机构 （部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单位授权该内设机构（部门）开户的授权书。同时，按规定填写“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及“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申请书附页”（附表1）。单位授权其内设机构（部门）开户的授权书中应载明：单位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姓名，以及内设机构（部门）因账户开立、使用和撤销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授权单位承担等内容。

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后加资金性质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应向银行出具单位按《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证明文件。“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填写的“账户名称”为单位名称后加资金性质。

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或资金性质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应该纳入账户管理系统管理。在账户管理系统相关功能开发之前，属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暂采取在开户许可证上手工注明账户名称的方式发放开户许可证，并在手工注明处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银行应将该类账户的账户清单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上海地区报送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本地建筑施工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相关的建筑施工及安装合同。存款人可以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该账户支取现金。

3．金融机构就存放同业资金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双方签署的资金存放协议。

4．全国性的企业集团所属机构众多，且所属机构按《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不具备独立开户主体资格的，企业集团总公司或集团内的法人单位在异地以总公司名称或法人单位名称加所属机构名称开立收入汇缴和业务支出专用存款账户时，按规定需提供总公司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总公司或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的，也可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企业集团总公司将集团内所属机构名称、拟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清单，以及企业集团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正本、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交拟开户银行总行。开户银行总行将以上证明文件审核后，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将企业集团总公司以及集团内所属机构的开户信息和具体要求下发给其营业机构。企业集团总公司或集团内的法人单位在异地拟开户银行的营业机构开户时，则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上必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企业集团总公司或集团内的法人单位公章。企业集团总公司应对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开户银行总行应负责对企业集团总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开户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未经过上述审核程序的，存款人不得以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代替营业执照正本、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身份证件原件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三）临时存款账户

异地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名称可以为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名称后加项目部名称，但临时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临时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当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以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名称后加项目部名称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时，应出具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按《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所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项目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授权该项目部开户的授权书。同时，按规定填写“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及“建筑施工企业以建筑施工企业名称后加项目部名称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书附页”（附表2）。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授权项目部开户的授权书中应载明：项目部名称、项目部负责人姓名，以及项目部因账户开立、使用和撤销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该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承担等内容。

以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名称后加项目部名称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应该纳入账户管理系统管理。在账户管理系统相关功能开发之前，暂采取在开户许可证上手工注明账户名称的方式发放开户许可证，并在手工注明处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银行应将该类账户的账户清单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上海地区报送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及撤销

（一）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内设机构（部门）名称、电话、地址、邮编，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姓名、证件种类和号码项也属于可变更事项，当存款人变更以上账户信息时，应填制“变更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申请书附页”（附表3），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该类专用存款账户的撤销手续与其他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手续相同。

（二）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以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名称后加项目部名称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项目部名称、电话、地址、邮编，项目部负责人姓名、证件种类和号码项也属于可变更事项，当存款人变更以上账户信息时，应填制“变更以建筑施工企业名称后加项目部名称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书附页”（附表4），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该类临时存款账户的撤销手续与其他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手续相同。

（三）存款人申请撤销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后，开户银行应将开户许可证及“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送达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上海地区送达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符合销户条件的，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当地分支行在“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的空白处签署审核意见，将“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的开户银行联退回开户银行留存，并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撤销该账户；同时，将“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的存款人联通过开户银行退回存款人。

不符合销户条件的，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当地分支行在“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的空白处签署审核意见，将“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的开户银行联退回开户银行留存；同时，将开户许可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的存款人联通过开户银行退回存款人。

三、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一）备案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备案方式

银行应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向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当地分支行报备备案类银行结算账户，无须报送纸质资料。

（二）付款依据的审核

1．单位从其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每笔超过5万元的，应向其开户银行提供《办法》第四十条所规定的相关付款依据。银行应对相关付款依据进行审核并留存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持申请人为单位、收款人为个人且未经背书转让的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将款项转入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只需出票时由付款银行审核其付款依据，收款银行无需审核收款依据。

（三）久悬银行账户

1．对于存款人名称、工商营业执照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等重要要素缺失的久悬银行账户，银行应按照《办法》第五十一条进行处理。该类账户暂不纳入账户管理系统管理，银行应将账户清单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上海地区报送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存款人地址、电话等其他基本要素缺失的久悬银行账户，应纳入账户管理系统管理。开户银行将该类账户录入账户管理系统时，在缺失要素栏目录入“9999”。

2．存款人有久悬银行账户的，银行不得为其办理其他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变更业务。

3．一年以上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欠有银行贷款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也可作为久悬银行账户纳入账户管理系统管理。

（四）清理核实工作结束后，银行应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报送未办理清理核实手续的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上海地区报送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将未清理核实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逐级报送至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和深圳市中心支行，再由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和深圳市中心支行向社会发出公告。在发出公告两个月后，存款人仍未办理清理核实手续的，在其第一次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时，开户银行应先要求存款人办理清理核实手续，再办理该存款人的支付结算业务。

（五）建立健全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复核制度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和银行应建立健全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复核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防止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处理“一手清”。具体措施如下：

1．开户银行应当对存款人提交的开户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双人审查，并签章予以确认。

2．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应指派专人（不得为临时人员）对开户银行所报送开户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登记开户申请资料交接单（内容包括存款人名称、开户银行名称、申请资料种类和名称、时间、审核人、录入员等要素，格式可自行设计），交账户管理系统录入员。

3．账户管理系统录入员对收到的开户申请资料及交接单确认无误后，按照相关的业务规章制度，进行银行结算账户的核准处理，打印开户许可证，交账户管理系统高级业务主管。

4．账户管理系统高级业务主管在开户许可证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之前，应当对存款人书面开户申请资料中的存款人名称、工商营业执照号、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等重要信息再次进行审核，并与账户管理系统存贮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方能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

（六）开户许可证管理

存款人遗失开户许可证，应在报刊媒体上进行遗失公告，宣布该开户许可证作废。存款人提出申请补发开户许可证时，应出具遗失证明和已进行遗失公告的证明，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按照《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开户许可证的补发。

（七）严格执行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和银行应严格执行《办法》、《实施细则》、《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业务处理办法》（银办发[2005]13号文印发）等规章制度，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银行应负责对存款人开户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且应对存款人开户证明文件的原件（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进行审查。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应负责对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唯一性进行审核。

（八）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应按照《办法》、《实施细则》、《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业务处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集中申报及导出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05]196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据移送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05]261号）等有关规定，做好银行结算账户日常管理工作。如账户管理系统在正常运行中出现重大故障，或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申报、导出及移送等工作出现重大异常情况，影响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的处理时，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应立即报告总行支付结算司，并随后正式上报有关详细情况。

四、规范对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事件的处理

（一）银行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时，发现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的，应留置开户申请书及伪造变造的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复印留存其他开户申请资料，并及时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上海地区报送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当地分支行应对存款人是否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进一步予以核实。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在对开户银行报送的存款人开户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时发现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的，应扣留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开户申请书。

（二）对于通过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应立即停止为该银行结算账户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并通知存款人立即撤销该银行结算账户。

（三）对于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的存款人，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当地分支行应依据《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存款人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财政证明文件的，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当地分支行应将相关情况通报公安、工商管理、税务、质（技）监、财政等部门。

对于非法存款人（即存款人不是合法设立的单位）骗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当地分支行应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四）对于在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事件中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开户许可证，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开户许可证行为的存款人，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当地分支行应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对于在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事件中提供虚假开户申请资料欺骗人民银行许可开立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当地分支行应依据《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对其银行结算账产业务进行重点检查。

（六）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当地分支行应及时将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事件及其处理结果向辖区内的各银行进行通报，并要求各银行提高警惕、加强防范；同时，应将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事件及其处理结果上报上级行。

军队单位和中央预算单位账户开立和管理的相关问题另行通知。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和外资银行。请各单位将执行情况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人民银行总行。

附表：1．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申请书附页

2．建筑施工企业以建筑施工企业名称后加项目部名称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书附页

3．变更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申请书附页

4．变更以建筑施工企业名称后加项目部名称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书附页

中国人民银行

二00六年三月八日